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住房补贴第四批补发						
主管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			实施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佟馨幼儿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560911	42.560911	42.560911	10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42.560911	42.560911	42.560911	—		—
		上年结转资				—		—
		其他资金				—		—
		中央直达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大兴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计发实施方案》，结合北京市大兴区佟馨幼儿园《在职职工住房补贴发放明细表》、《特殊情况职工住房补贴发放明细表》、《职工住房补贴发放统计表》进行统计汇总，我单位发放住房补贴人数为12人，金额共计425609.11元。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发放到位。				此项目在各部门的全力配合下，顺利完成，并且达到了预期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表说明

1. 计算执行率时，全年预算数不得减去年底财政统一追减数，即全年预算数=年初预算+年中追加-12月1日前追减数。执行率=全年执行/全年预算数*100%，执行率得分应为执行率*10分进行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3. 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4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 使用中央直达资金的项目务必将中央直达资金金额填报清楚。